

## 機構與學校協調的重點

- 學校鼓勵學生參力義務工作的目的是甚麼？學校或學生會優先選擇參加哪些義工服務？
- 培訓和指導的工作如何能在機構內有效地分配？
- 老師會否定期跟學生檢討他們的表現、義務工作的成效、學生能學到甚麼？
- 表現好的學生會否得到獎勵？獎勵的標準是甚麼？由誰去制訂這些標準？
- 是否需要為義務工作進度進行紀錄？是否需要定期撰寫一份詳細報告？
- 交通、照顧未成年義工的責任、臨場支援、行政工作等工作應該如何分配？

預先考慮以上問題，就能避免日後各方誤會或工作上的混亂。有時各方可能提出不合理要求，屆時需要各方誠懇協商，一切以提供良好質素的義工服務為前提。

### 註：合作機構核對清單和協議相關事宜

清單或協議須清楚列明雙方在以下範圍的責任：

1. 義工招募及篩選程序
2. 確定學生參加者的資料，包括技能、相關經驗、特殊需要或殘障等
3. 提供迎新或資料手冊
4. 提供有關小孩、殘障人士保護、健康保障或人身安全的培訓
5. 提供有關義務工作內容的培訓或任命
6. 義工和義工活動的管理
7. 義工的保險
8. 小額現金開支的報銷
9. 義工活動期間的物資運輸
10. 為義工提供指導
11. 為義工提供支援
12. 監察義工的工作進度
13. 工作進度紀錄
14. 跟合作機構保持良好溝通
15. 資料保護及保密

\* 上述內文節錄自 *Volunteering England – Safeguarding student volunteering in the Further Education sector*.

[www.volunteerlink.net](http://www.volunteerlink.net)

本文屬義務工作發展局出版。

歡迎轉載內文以推廣義務工作，使用時請列明出處。